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师生员工和公共财产安全，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及签署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2021年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三、管理责任：

1.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工作人员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学生担负主要指导和安全监管责任。

2.严格履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全面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学生防范自救能力。

3.在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时，须充分掌握实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4.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在场尽到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在实验室的各种违规行为。若因故须暂时离开的，必须委托他人照看方可离开。

5.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从事吸烟、烹饪、饮食、睡觉、过夜和娱乐等与实验教学无关的活动，不得使用明火、可燃性蚊香和取暖设备。

6.所有师生原则上不得在非教学时间单独在实验室进行实验。如需在非教学时间使用实验室，须经实训中心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申请备案方可使用，否则，各实验室可拒绝提供实验场地和条件。

7.指导教师要严格审查验证学生独立设计的实验，须对实验方案进行可行性、安全性评估，报实训中心备案批准后，方予以实施。

8.实验结束后，清理实验现场，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水、电、气和门窗。未经批准，实验室任何物品一律不准外带。

9.实验过程中如发生事故，应冷静妥善地处理，尽量把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如情况较为严重，有危及人身安全可能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并通知邻近实验室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尽快报警。

10.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须主动协助事故调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附 则**

一、本责任书一式两份， 签字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其它未列明涉及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严格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确保学院实验室安全。

各系部、实训中心主任（签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院长（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